

附件 7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(单位名称) 栾川县水利局 的 (项目名称) 栾川县水利局栾川县 2025 年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标的名称) 栾川县水利局栾川县 2025 年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25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39.17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盛发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